

「無量壽經」網要簡介

【本經簡介】

1. 淨土宗根本經典：淨土三經（五經）一論中，此為淨土宗「大經」。
2. 本經敘述阿彌陀佛成佛的因果、淨土依正二報、三輩往生的行果、二土淨穢勸修、邊地得失雙辨等。慧遠《無量壽經義疏》卷1：「此經宣說無量壽佛所行、所成及所攝化。言所行者。宣說彼佛本所起願、本所修行。言所成者。說今所成法身、淨土二種之果。言所攝者。普攝十方有緣眾生。同往彼國。道法化益。名為所攝。又今一切諸菩薩等。學其所行。得彼所成。同其所攝。名所攝矣。」(T37, p. 91, c17-23)
3. 此經漢文譯本，經錄有記載者，前後有十二種，現存有五種譯本，七種缺本，四種會校本。
4. 本經的註疏：慧遠法師《義疏》、吉藏大師《義疏》、元曉大師《宗要》、彭際清《起信論》、黃念祖《解》、淨空和尚《親聞記》、《講記》，日本道隱《無量壽經甄解》等。
5. 本經體性（理論依據）：實相；吾人現前一念心性（《彌陀要解》）。
本經宗旨（修行方法）：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阿彌陀佛。
本經功用（修行結果）：圓生四土，逕登不退。

【念佛之殊勝方便】

蓮池大師《阿彌陀經疏鈔》，略陳有四方便：

1. 不值佛世，得常見佛。
2. 不斷惑業。得出輪迴。
3. 不修餘行。得波羅密。
4. 不經多劫。得疾解脫。

天如惟則《淨土或問》曰：受持佛名者。現世當獲十種勝利：

1. 晝夜常得一切諸天大力神將河沙眷屬隱形守護。
2. 常得二十五菩薩，如觀世音等及一切諸菩薩常隨守護。
3. 常得諸佛晝夜護念，阿彌陀佛常放光明攝受此人。
4. 一切惡鬼若夜叉若羅剎皆不能害，一切毒蛇毒龍毒藥悉不能中。

5. 火難、水難、冤賊、刀箭、牢獄、枷鎖、橫死悉皆不受。
6. 先所作業悉皆消滅；所殺冤命，彼蒙解脫，更無執對。
7. 夜夢正直；或復夢見阿彌陀佛勝妙色相。
8. 心常歡喜，顏色光澤，氣力充盛，所作吉利。
9. 常為一切世間人民恭敬供養，歡喜禮拜，猶如敬佛。
10. 命終之時，心無怖畏，正念見前，得見阿彌陀佛及諸聖眾，接引往生西方淨土，盡未來際，受勝妙樂。

是現生來世皆有利益。然則世出世間要緊法門，無如念佛者矣。

【五重玄義】

一、釋經題：

(一) 通釋：

1、諸譯本：自漢迄宋，凡十二譯；宋元以後，僅存五種；通稱「無量壽經」。(詳如本書《無量壽經解》p.65~74)

存五：(1) 無量清淨平等覺經，後漢支婁迦讖譯。(2) 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，吳支謙譯。(3) 無量壽經，曹魏康僧鎧譯。(4) 大寶積經無量壽如來會，唐菩提流志譯。(5)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，宋法賢譯。

失七：(1) 《無量壽經》二卷，後漢安世高譯；(2) 《無量清淨平等覺經》二卷，魏帛延譯；(3) 《無量壽經》二卷，西晉竺法護譯；(4) 《無量壽至尊等正覺經》一卷，東晉竺法力譯；(5) 《新無量壽經》二卷，劉宋佛馱跋陀羅譯；(6) 《新無量壽經》二卷，宋寶雲譯；(7) 《新無量壽經》二卷，宋曇摩蜜多譯。

2、會校本：自宋迄今，凡有四種，只為大經宏傳流通於今後，令行者遍觀各譯，證入彌陀一乘願海，豈可任意誹謗之！（參考宏琳法師《幻住答問》）

(1) 《大阿彌陀經》，宋王龍舒校輯。四譯所會，缺《唐譯》。

(2) 《無量壽經》，清彭際清節校。僅《魏譯》之節校本。

(3) 《摩訶阿彌陀經》，清朝魏源(承貫)會譯。會集五種原譯。

(4) 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》，民國夏蓮居會集。亦是「五會本」。

(二) 別釋：依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》解釋經題。

- 1、佛：智者、覺者；三覺圓滿名為佛；即本師釋迦牟尼佛也。
- 2、說：悅也，悅所懷也；眾生機熟，堪受大法，究竟解脫，暢佛本懷，故佛悅也。
- 3、大乘：發菩提心之菩薩道法門，正是「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」之淨宗第一義諦；超情離見，強名為大。乘以運載為義，能將眾生從煩惱此岸載至覺悟彼岸。
- 4、無量壽：梵語阿彌陀，極樂教主聖號；阿彌陀三字是密語，含無邊密義；以此三字統攝一經所說。無量壽是法身常住之體，壽是體，光是相，經題標壽德，光德即攝於中；實則佛之功德、智慧、神通、道力、依正莊嚴、說法化度，一一妙德皆無量；以名召德亦無量也。法藏因地願行與果地佛德，極樂之依正主伴，全部經旨，攝無不盡。
- 5、莊嚴：依正二報莊嚴，《往生論》中有廿九種；「如實安住，具足莊嚴」、「一切莊嚴，隨應而現」，由於如實安住於真如本性，故顯事事無礙法界之圓明具德境也。
- 6、清淨：身口意三業離一切惡行、煩惱、染污；《往生論》云：三種莊嚴入一法句，一法句者清淨句，清淨句者，真實智慧無為法身。經云：以清淨心向無量壽；發清淨心，憶念受持，歸依供養。從清淨出生莊嚴，三種莊嚴入一清淨，其義須善會之。
- 7、平等覺：平等即是入不二法門；平等者，名為真如。平等覺可有四解—(1) 平等普覺一切眾生；(2) 以平等法覺悟眾生；(3) 平等覺指如來之正覺；(4) 平等覺即是阿彌陀佛聖號。
- 8、經：具貫、攝、常、法四義。

二、辨教體（教理依據）：（一）總說，（二）別釋。

（一）實相：又作如來藏、法性、中道、一心、清淨心。實相無相，離一切言語相、名字相、心緣相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實相無不相，

《要解》云：舉體作依作正，作法作報，作自作他，乃至能說所說，能度所度，能信所信，能願所願，能持所持，能生所生，能讚所讚，無非實相正印之所印也。

(二) 略標四義，以究法源：（依彭際清《無量壽經起信論》卷 1(X22, p. 117, b10-p. 118, b5)）

- 1、自他不二：阿彌陀佛即是毗盧遮那，全自全他，不相違礙；非自非他，而於無分別中，指方立相而專念彌陀者，本師付囑故，無量本願故，十念往生故，疾登不退故。
- 2、性相不二：《起信論》云，從本以來，色心不二。極樂一一莊嚴無非法身；風聲水聲諸音樂聲，無非佛之妙音；華中放光，光中化佛，佛又放光，普為眾生說微妙法。於此妙境中，自然證入不二法門。
- 3、生佛不二：眾生心淨，心中佛無不現，常見佛身；如來法界身，能入一切眾生心想中。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。眾生一念心性，與佛之真如本性無二無別；是故念阿彌陀佛即是念自性佛，自他不二，生佛不二。
- 4、心土不二：《維摩經》云，心淨則土淨；色心自在，身土互現；於一毫端現寶王剎，於微塵裡轉大法輪；一念淨心，即是淨土往生正因，亦是報土真因；信願持名，圓斷諸惑，圓淨四土。

三、明宗旨（修持方法）—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阿彌陀佛。

(一) 經文依據：第 24 品《三輩往生》中，三輩生因中皆有「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」。又彌陀第十九願曰：「聞我名號，發菩提心，修諸功德，奉行六波羅蜜，堅固不退。復以善根回向，願生我國。一心念我，晝夜不斷…」第十八願曰：「聞我名號，至心信樂。所有善根，心心回向，願生我國。乃至十念…」可見第十九願重在發菩提心，一心念我，第十八願重在至心信樂，一向專念。故知「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」是彌陀本願之心髓，全部大經之宗要，往生必備之正因，方便度生之慈航，本經所崇，修行要徑，全在於此。

(二) 發菩提心：(1) 世俗(隨事)、勝義(順理)。(2) 起信論三心：直心、深心、大悲心。(3) 觀經三心：至誠心、深心、迴向發願心。(4) 金剛經論：廣大心、第一心、常心、不顛倒心。(5) 往生論註：「此無上菩提心，即是願作佛心。願作佛心即是度眾生心。度眾生心即攝

取眾生有佛國土心。是故願生彼安樂淨土者，要發無上菩提心也。」

(三) 一向專念阿彌陀佛：(1) 上盡形壽，下至十念；指從初發心念佛，直至最後一念，其關鍵在最後一念。(2) 廢捨餘行，專立念佛，一門深入，不雜他法。(3) 念佛為主，餘行為助；助主成就，主助圓融。(4) 念佛為正，餘行為傍。正傍有別，主次分明。

(四) 與三資糧相應：「深信發願，即無上菩提」，行則須一向專念。

四、論力用（修行歸趣）：往生不退

(一) 往生有四土：依行人念佛功行深淺生極樂四土，非極樂實有四土分別。

1、常寂光土：等覺大士破盡四十一品無明證入。

2、實報莊嚴土：念至理一心不亂，破一分無明，乃至四十一品，同時分證常寂光土。

3、方便有餘土：念至事一心不亂，斷見思煩惱者所生之土。

4、凡聖同居土：但有三資，念佛未斷見思所生；但極樂世界殊勝即在此土；生此即斷三界生死，與諸上善人俱會一處，菩薩為勝友，不退轉，一生補處，畢竟成無上菩提，真所謂橫具上三土。如要解云：「同居眾生，以持名善根福德同佛故，圓淨四土，圓受諸樂也。」「極樂最勝，不在上三土，而在同居；良以上之，則十方同居遜其殊特，下又可與此土較量。所以凡夫優入而從容，橫超而度越，佛說苦樂，意在於此。」

(二) 不退有四：

1、念不退：理一心不亂，破無明顯佛性，證初地、無生法忍。

2、行不退：斷見思、破塵沙，不退菩薩行，生方便土。

3、位不退：帶業往生，在同居土，蓮華託質，永離退緣。

4、畢竟不退：不論至心散心，有心無心，或解不解，但彌陀佛名、此經名字，一經於耳，假使千萬劫後，畢竟因斯度脫。

五、判教相（教法之分類判屬）：

1、三藏之經藏。

2、二藏之菩薩藏。

3、五時之方等時。

4、二教之頓教。

5、賢首五教之頓、圓教。

6、天台四教之圓教。

7、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；上上根不能越其闔，下下根亦能臻其域。

【本經勝義】

- 1、法藏菩薩廣大誓願，詳在第六品。行者明此，須生擔荷心、深信心，發起如佛之悲智誓願，令自亦具普賢大願、彌陀大願；並深信佛語、佛願決定真實不虛。
- 2、法藏如何從願起行，以廣大功德實踐圓滿本願，詳在第七、八、九品。行者明此，須生真實心，學習如佛之廣行方便，圓滿普賢大願之行。
- 3、極樂依正莊嚴，詳在第十一至廿一品。極樂菩薩悲願、修持、功德，詳在第廿六至卅一品。行者明此，須生決定心，至誠迴向，定要於此生中入佛境界，不墮疑城；若錯過此生殊勝因緣，更待何世？
- 4、三輩往生正因及兩土果報對比（彼淨此濁），詳在第廿二至廿五品，及卅二至卅七品。行者明此，須生精進心、出離心，於濁世惡苦中不再貪戀，佛號念念無間，成就念佛三昧，決生彼國。
- 5、本書《解》云：本經稱為中本《華嚴經》，經中所詮之一切事理，即《華嚴》之事理無礙、事事無礙之一真法界。《華嚴》秘奧之理體，正在本經。經中之持名法門，普被三根，齊收凡聖。上上根者，正好全體承當；下下根者，亦可依之得度。上則文殊、普賢法身大士，亦均發願求生；下至五逆十惡，臨終念佛，亦必隨願得生。橫出三界，圓登四土，頓與觀音、勢至並肩。可見此法門之究竟方便，善應群機也。

全經三分：序分、正宗分、流通分

